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民乐县油菜良种制种大县奖励项目（品种选育及推广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民乐县油菜良种制种大县奖励项目（品种选育及推广）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汇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0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甘肃汇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宏穆印希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

